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 條把以下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a) 香港西營盤般咸道 9A 號般咸道官立小學；
- (b)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舊大埔警署；以及
- (c) 新界沙頭角山咀協天宮。

文物價值

般咸道官立小學

2. 般咸道官立小學現時的校舍建於一九四零年至一九四一年，原為羅富國師範學院的舊校舍。該學院於一九三九年成立，是香港首間全日制師範學院。日佔期間，學院關閉，校舍被用作日本憲兵總部。

3. 羅富國師範學院於一九四六年三月重開，並於一九六二年遷往沙宣道的新校舍。其後，位於般咸道的舊校舍由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使用，直至該書院於一九七一年遷往沙田為止。般咸道校舍於一九七三年完成翻新工程後交還羅富國教育學院(羅富國師範學院於一九六七年十月易名為羅富國教育學院)，用作學院的分校，直至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併入香港教育學院並遷往大埔新校舍為止。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現址成為般咸道官立小學校舍。主樓自一九四一年落成至今，一直用作教育用途，也是現時少數僅存並曾同用作小學及專上教育的校舍。

4. 主樓由地面至天台樓高三層，以混凝土建造，另築有地庫。建築物呈 E 字形布局，中間部分狹長，兩端各有附翼。主樓是本港現代流線型風格建築的典型例子，特點是多用曲線及橫線，着重功能，極少裝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位於主樓的防空洞見證了日本入侵的歷史，亦具有歷史價值，在本港現存的歷史建築物中亦屬罕見。大樓內的意大利批盪、木門、木／鋼框窗戶及其小五金、意大利批盪作飾面的水泥階磚、木地板及旋轉樓梯等，均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構件和物料，且狀況良好。

舊大埔警署

5. 舊大埔警署於一八九九年落成，為新界首間警署及警察總部，而且亦是新界現存歷史最悠久的警署。舊大埔警署坐落於蓮頭角里山崗，該處是英國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首次在新界升起英國國旗的地方。因此，舊大埔警署象徵英國確立了對新界的殖民管治。日治期間，警署被空置，其內的門窗、木地板，以至任何實用的東西，均被附近居民搶掠一空。佔領結束後，警署恢復運作至一九八七年。其後，該處被用作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組辦事處，以及水警北分區臨時辦事處。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該處再度空置，其後活化為綠匯學苑，以推動保育及永續生活。

6. 舊大埔警署由三幢單層式「實用主義」建築物組成，即主樓、職員宿舍和飯堂大樓。三幢建築物由一片平坦寬廣的草坪連接。建築物內部簡約實用，切合警隊的運作需要。原有的建築構件，例如荷蘭式山牆、裝飾性窗拱和窗台、鑄鐵排水渠和雨水斗，以及壁爐等，均大致保存原貌。至於外部構件，例如該址入口附近的保安崗亭及八角形水井、主樓前院的旗桿和兩座炮台，以及草坪上的磚砌焚化爐，均保持完好。過去一百二十年間，雖然室內曾因運作需要而進行多次翻新、改建及加建，但該址大部分原有建築構件仍依然保存良好。

協天宮

7. 沙頭角協天宮於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間重建，以取代原先的關帝廟。關帝在明朝加封為「協天護國忠義大帝」。從十九世紀末沙頭角地區的經濟發展來說，協天宮有重要的歷史價值，而且亦是現存少數與東和墟相關的主要廟宇。東和墟由村落聯盟「十約」經營，而十約由一八三零年代至一九三零年代支配沙頭角地區的經濟達一個世紀。協天宮前進內五塊石碑上，詳載廟宇重建的細節；以及海外華人社會與沙頭角地區的社會網絡。在建築方面，精巧的神龕及簷板、前進及後進的三葉形拱門，以及正立面的精緻青磚外牆、花崗石門框和鰲魚灰塑枕樑，均保持完好。

8. 協天宮在二十世紀初用作福德私塾校舍，為山咀的兒童提供教育。廟宇自一九五九年起再用作學校，廟宇借出部分地方作當時新成立的山咀公立學校辦事處及課室。二零一五年，學校回復戰前原名，即福德學社小學，目前廟宇已不再用作教學。山咀村民仍在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慶祝關帝誕。協天宮是沙頭角早期發展的重要歷史地標，亦是上世紀當地社區的宗教、公共事務及教育場所。

9. 般咸道官立小學及舊大埔警署位於政府土地上，而協天宮則位於私人地段內，由協天宮擁有。這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 A 至 F。

評級及古蹟宣布

10.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分別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把般咸道官立小學、舊大埔警署及協天宮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1.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2. 上文第 2 至第 9 段所述的三幢歷史建築物(即般咸道官立小學、舊大埔警署及協天宮)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有關業主或管理部門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3. 根據《條例》第 3(1)條，古物事務監督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歷史建築物或構築物為古蹟。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把般咸道官立小學、舊大埔警署及協天宮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擬議古蹟範圍見附件 G。

下一步工作

14. 委員若通過把般咸道官立小學、舊大埔警署及協天宮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

檔號：AMO 22-3/0